

景德镇市昌江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文件

昌市监字〔2024〕21号

关于印发《昌江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校园食品安全日常监管工作制度》的通知

为进一步加强本辖区内校园食品安全管理，保障广大师生身体健康和饮食安全，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上级部门要求，昌江区市场监督管理局特制定本辖区内校园食品安全日常监管工作制度。

一、监管目标与原则

1、坚持以事前预防为主，强化风险防治。

坚持预防为主、源头治理的原则，加强对校园食品安全的日常监管和风险评估，确保校园内食品采购、储存、加工、销售等各环节符合食品安全标准，预防食物中毒等食品安全事件发生。

2、坚持执行全面覆盖监管，强化整体防控。

实现对本辖区内中小学食堂及校园周边食品经营单位的全面监管。

3、坚持做好各部门协同共治，强化风险联动。

加强与教育、卫生等部门的沟通协调，形成监管合力，共同推进校园食品安全工作。

二、监管职责与分工

1、市场监管部门（负责制定和执行本辖区内校园食品日常监管工作制度）。

（1）督促学校严格落实主体责任。

督促学校食堂严格落实进货查验制度。重点督促学校食堂细化采购验收方案，安排专门人员负责查验接收供餐企业配送的食品，严格查验、索取并留存相关许可证、营业执照、产品合格证明文件、动物产品检疫合格证明等材料和购物凭证，加强感官性状检验，切实落实进货查验及记录制度。禁止采购、使用超过保质期、腐败变质、油脂酸败、霉变生虫、污秽不洁、混有异物、掺假掺杂或者感官性状异常等的食品和不符合食品安全标准的消毒剂、洗涤剂食品相关产品。

（2）建立“一校一档”食品安全信用档案，对违规经营者实施联合惩戒。

（3）组织开展校园食品安全专项整治行动，严厉打击违法违规行为。定期对学校食堂及校园周边食品经营单位进行监督检查，发现问题及时整改。鼓励师生、家长及社会各界对校园食品安全监管工作进行监督，及时反映问题和提出建议。建立投诉举报制度并公开举报电话和邮箱地址方便群众举报投诉。

2、教育部门（负责指导和督促学校建立健全食品安全管理制度，落实食品安全责任制）。

(1) 将校园食品安全纳入学校日常管理和考核体系，加强食品安全教育和培训。

(2) 协助市场监管部门开展校园食品安全监督检查和专项整治行动。

3、学校（承担校园食品安全主体责任，建立健全食品安全管理机构和制度）。

(1) 加强对食堂及校园内食品经营单位的日常管理，确保食品来源可追溯、质量可控。

(2) 定期开展食品安全自查自纠工作，及时消除食品安全隐患。

(3) 加强对师生的食品安全宣传教育，提高食品安全意识和自我保护能力。

三、监管措施与要求

1、建立监管台账。

对本辖区内中小学学校食堂及校园周边食品经营单位进行全面摸底排查，建立详细的监管台账，记录基本信息、检查情况、整改情况等。

2、实施分类监管。

根据“智慧监管”系统告警信息及学校食堂及校园周边食品经营单位的实际情况，划分类别实施分类监管。对高风险单位加强监管频次和力度，确保食品安全。

3、强化日常检查。

联合属地分局加强对学校食堂及校园周边食品经营单位的日常监督检查，重点检查食品采购、储存、加工、销售

等环节是否符合食品安全要求。对发现的问题及时运用“三书一函”介入监管并跟踪整改情况，对监管不力、发生食品安全事故的单位和个人依法依规追究责任。

4、开展专项整治。

针对校园食品安全中存在的突出问题，组织开展专项整治行动。配合上级部门开展“春季护校行动”、“校园及周边食品安全百日行动”、“校园网络订餐专项整治”等活动，严厉打击违法违规行为。

5、加强宣传教育。

对师生及家长定期开展多种形式的食品安全宣传教育。如举办“食安教育进校园”等食品安全知识讲座、按照季节监管重点发放宣传资料、制作宣传展板等，提高广大师生及家长的食品安全意识和自我保护能力。

6、建立应急机制。

建立健全校园食品安全应急机制，制定应急预案并定期组织演练。一旦发生食品安全事件，立即启动应急预案并迅速处置，最大限度减少损失和影响。

景德镇市昌江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4年7月24日

